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依法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具体来说：

1、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具备参与资格，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0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422 万份调整为 1347 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3、经公司确认，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公司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减少因铝材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要求公司经营层依法及时做好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后续审批、备案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进行具体业务的决策，提升绩效、严控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

李申初

---

颜 延

---

韩秀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